

鸿洲保理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

鸿洲保理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（含该日）起发行，现推广工作已经顺利结束。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验资，推广期间委托人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254,000,000.00 元。

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，按照每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.00 元计算，本专项计划合计成立份额为 2,540,000 份，上述份额已计入委托人的专项计划账户。本专项计划有效认购户共为【16】户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鸿洲保理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的有关约定，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23 年【11】月【28】日成立。自成立之日起，本专项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。

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：

产品类型	成立日/ 起息日	预期到期 日	预期年化 收益率	发行规模 (亿元)	评级	还本付息安排
优先级资产 支持证券	2023/11/28	2024/11/22	【3.41%】	2.53	AA+	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
次级资产 支持证券	2023/11/28	2024/11/22	无预期 收益率	0.01	无	专项计划到期或提前结束时，分配全部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收益
托管行	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			

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《鸿洲保理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的约定，在管理人网站（www.cgws.com）上披露本专项计划的定期及临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28日